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內幕消息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最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及(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分別為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8月4日內容有關金仁亞洲有限公司(「呈請人」)提呈清盤本公司之呈請(「該呈請」)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4日提交傳訊令狀(「該申請」)，申請法庭命令撤銷該呈請，該申請原定於2020年9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聆訊。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接獲高等法院法官指示，該申請之聆訊將於2020年8月26日上午十時進行。

本公司將會持續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該呈請及該申請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相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